

第 8 章

教育局
職業訓練局

青年學院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網址：<https://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青年學院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0
審查工作	1.11
職業訓練局的整體回應	1.12
鳴謝	1.13
第 2 部分：培訓課程管理	2.1
收生情況	2.2 – 2.8
審計署的建議	2.9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10
課程表現	2.11 – 2.17
審計署的建議	2.18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19
職場學習	2.20 – 2.28
審計署的建議	2.29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30
第 3 部分：校園管理	3.1 – 3.2
校園設施管理	3.3 – 3.12
審計署的建議	3.13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14
校園安全管理	3.15 – 3.20
審計署的建議	3.21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22

	段數
校園環境保護表現	3.23 –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27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4.1
員工管理	4.2 – 4.13
審計署的建議	4.14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15
存貨管理	4.16 – 4.29
審計署的建議	4.30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31
學生支援服務	4.32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37

附錄	頁數
A：青年學院負責學術事務的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30 日)	48
B：培訓課程的入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49
C：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50
D：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51
E：兼讀制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52
F：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 (2015 至 2019 年)	53
G：培訓課程的及格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54
H：培訓課程的學生滿意程度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55
I：僱主對全日制課程及兼讀制課程的滿意程度 (2014 至 2018 年)	56
J：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歸類不一致的例子 (2017–18 至 2018–19 財政年度)	57

青年學院

摘要

1. 青年學院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13個機構成員之一，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為將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青年學院開辦的培訓課程包括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Teen 才再現計劃及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在2020/21學年，分別有5 770、252及3 469名學生修讀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及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另有1 305名學員參加其他培訓課程。截至2021年3月31日，青年學院的編制有727.5名職員，包括5名院長、399.5名教學人員及323名非教學人員。審計署最近就青年學院進行審查。

培訓課程管理

2. **部分課程收生不足／超額收生逾10%** 就一年級學生而言，在2018/19、2019/20及2020/21學年開辦的33、35及36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分別有5項(15%)、18項(51%)及16項(44%)收生不足逾10%，另外分別有14項(42%)、10項(29%)及15項(42%)超額收生逾10%。在該段期間，在每年均有開辦的33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9項(27%)每年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均不足／超額逾10%(第2.3及2.4段)。

3. **部分課程的收生人數明顯減少** 2018/19至2020/21學年期間，在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33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3項(9%)在2020/21學年所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較2018/19學年減少超過50%(第2.7段)。

4. **需要改善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 青年學院按照6項表現指標匯報培訓課程的表現，其中3項訂有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在2015/16至2019/20學年期間：
(a) 45項課程的平均入讀率介乎92%至112%(目標入讀率為100%)，當中26項(58%)至少3年收生不足或超額收生逾10%；
(b) 每年均有課程未能達到目標留讀率(目標留讀率為85%、90%或95%，視乎不同課程而定)。在45項課程中，有5項(11%)的留讀率至少3年低於目標；
(c) 每年均有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未能達到85%的目標就業率。在25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有8項(32%)的畢業生就業率至少3年低於目標；
(d) 45項課程的平均及格率介乎91%至94%，當中11項(24%)在

摘要

2019/20 學年的及格率較 2015/16 學年下跌 5 個百分點或以上；(e) 45 項課程的學生平均滿意程度介乎 7.45 至 7.58 分 (滿分為 10 分)，當中 7 項 (16%) 在 2018/19 學年的分數較 2015/16 學年下跌 0.5 分或以上；及 (f) 僱主平均滿意程度由 7.33 分下跌至 6.94 分 (滿分為 10 分)。全部曾至少兩次涵蓋於僱主意見調查的 30 項課程中，有 12 項 (40%) 的僱主滿意程度下跌 0.5 分或以上 (第 2.11、2.13 及 2.14 段)。

5. **需要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如畢業生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至少 3 個月並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其僱主便會獲邀參加僱主意見調查。審計署留意到：(a) 在 2016 至 2018 年的畢業生中，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的不超過 60%。雖然調查的回應率有 66% 至 71%，但所收集到的僱主意見，僅涉及上述年份約 30% 至 39% 的畢業生；及 (b) 2016 年 43 項課程中有 14 項 (33%)、2017 年 47 項課程中有 9 項 (19%) 及 2018 年 49 項課程中有 18 項 (37%) 沒有在調查中收集僱主對畢業生的意見 (第 2.15 及 2.16 段)。

6. **需要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在 2014/15 學年，青年學院在 3 項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推出職學計劃，讓學生一邊進修，一邊接受在職培訓。自 2019/20 學年起，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職訓局的目標是通過把職場學習及評核融入課程大綱，從而幫助學員整合在學院課堂和實際職場所學到的知識。只有參加了職學計劃的僱主，才符合資格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在 2019/20 及 2020/21 學年，分別有 112 及 116 名僱主參加職學計劃，當中分別只有 52 名 (46%) 及 59 名 (51%) 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第 2.20 至 2.22 段)。

7. **需要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職專文憑課程的可行性** 自 2019/20 學年起，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職學計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均為培訓課程增值，有助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兩者相輔相成。在 2020/21 學年，青年學院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了 19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青年學院並沒有把職學計劃或職場學習及評核由該 8 項課程擴展至餘下 11 項課程 (第 2.24 及 2.25 段)。

校園管理

8. **需要改善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 審計署發現，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有改善空間。在 2018/19 學年，全部 211 項教學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為 48%，當中

摘要

105 項 (50%) 的使用率低於 50%。該 211 項設施包括 89 間課室、36 間電腦室及 20 間語言實驗室，而該 3 類主要設施的使用率分別介乎 1% 至 98% (平均為 57%)、25% 至 79% (平均為 53%) 及 15% 至 77% (平均為 41%)(第 3.4 及 3.5 段)。

9. **不符合租借設施的指引**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向職訓局以外的機構出租設施 91 次，當中出現下列不符合職訓局租借設施指引的情況：(a) 24 次 (26%) 以每半小時而非每小時計算租場費用；(b) 2 次 (2%) 沒有按照經修訂的收費率計算租場費用；(c) 27 次 (30%) 沒有事先收取租場費用；及 (d) 在全部 6 宗豁免租場費用的個案中，有 2 宗個案的租用者沒有提出書面豁免申請，4 宗沒有書面證據顯示租用者曾申請豁免租場費用 (第 3.7 及 3.8 段)。

10. **有空間理順《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職訓局在其《安全管理概覽》中，頒布了安全和健康政策、指引及程序。每所青年學院院校均根據該概覽，頒布了各自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審計署發現，該 8 份手冊所載的規定不一，部分規定也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或法律的規定不符。舉例而言：(a) 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的意外，有 6 份手冊訂明須在 4 天內向職訓局總部提交所規定的通知，2 份則把通報時限訂為 3 天內 (《安全管理概覽》訂明的時限則為 3 個曆日內)；及 (b) 只有 5 份手冊訂明應在 24 小時內向勞工處處長通報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所界定為危險事故的意外。此外，全部手冊均沒有載述該條例所訂的其他相關通報規定 (第 3.15 及 3.16 段)。

11. **不符合《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在 2016/17 至 2019/20 學年期間，8 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通報了 53 宗意外。審計署發現：(a) 4 所規定須於 2 天內通報意外的院校合共通報了 28 宗意外，當中 10 宗 (36%) 逾時通報，較《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所訂的時限遲了 1 至 62 天；(b) 在全部 10 宗工傷意外中，有 4 宗 (40%) 是在《安全管理概覽》所訂的時限屆滿後 2 至 13 天才向職訓局總部通報，其後，職訓局總部在法例規定的時限屆滿後 1 至 10 天才就這 4 宗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通知；及 (c) 在 2 份按照規定須於 7 天內提交的意外調查報告中，有 1 份 (50%) 遲了 37 天才提交 (第 3.18 段)。

12. **院校有時未能達致環保目標** 青年學院院校須達致環保目標，以減少製造廢物和消耗資源。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每年均有院校未能達標 (第 3.23 及 3.24 段)。

摘要

其他行政事宜

13. **需要鼓勵員工取得更多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青年學院鼓勵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所涵蓋的人員，在為期 24 個月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審計署發現：(a) 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44 名人員中有 54 名 (12%)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及 (b) 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26 名人員中有 62 名 (15%)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 (第 4.2 及 4.3 段)。

14. **不遵從員工延任的指引**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職訓局批准了 17 宗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審計署發現：(a) 在 8 宗 (47%) 個案中，院長支持申請，卻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行動計劃／接任計劃；(b) 在 2 宗 (12%) 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延任會否阻礙其他人員晉升；(c) 在 13 宗 (76%) 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及 (d) 在 10 宗 (59%) 個案中，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屆滿後才獲通知申請結果 (第 4.5 及 4.6 段)。

15. **需要盡量避免長期署任安排** 在 2016–17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有 146 名人員擔當署任安排 (包括署任較高職級、兼署任較高職級和兼署任同一職級)，涉及 214 段署任期和 1,230 萬元署任津貼開支。該 214 段署任期為期 1 個月至 3.4 年不等。職訓局並沒有頒布指引，說明長期署任安排歷時多久才算不理想和難以持續 (第 4.9 及 4.10 段)。

16. **沒有把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記錄在案**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青年學院須對所有新入職的教學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有關結果須以書面記錄，並備存為正式的聘任記錄。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的 20 份聘任記錄，發現當中 3 份並沒有按照規定記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 (第 4.11 及 4.12 段)。

17. **需要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提交盤點報告**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青年學院共有 12 248 件存貨，購買成本總額為 8,050 萬元。該等存貨主要包括電腦設備、視聽器材及工作坊和實驗室設備。在 2015–16 至 2020–21 這 6 個財政年度，8 所青年學院院校就 4 次周年盤點向職訓局總部合共提交了 32 份盤點報告。審計署發現：(a) 16 份 (50%) 盤點報告在期限屆滿後 6 天至 5.1 個月才提交；及 (b) 在該 16 宗遲

摘要

交報告的個案中，有 13 宗 (81%) 的盤點工作甚至是在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才完成 (第 4.17 及 4.18 段)。

18. **需要就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青年學院每兩年須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一次，並向職訓局總部提交一份經點算的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清單。審計署留意到：(a) 4 所院校未有把任何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因此並沒有進行相關盤點工作；(b) 在 2019–20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這個周期，餘下 4 所院校中有 2 所 (50%) 並沒有進行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工作；及 (c) 8 所青年學院院校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不一致 (第 4.20 至 4.22 段)。

19. **需要確保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青年學院每年須進行至少一次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把結果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審計署發現，在 2015–16 至 2020–21 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8 所院校中均有 6 所 (75%) 並沒有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而該 6 所院校中有 5 所 (83%) 沒有備存抽查記錄冊 (第 4.24 及 4.25 段)。

20. **需要確保適時註銷遺失物品** 根據職訓局的《物料供應守則》，如發現遺失物品或盤虧，須盡快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以供審批。審計署發現：(a) 在 2010 年起遺失的書籍中，有 12 本是在審計署提出查詢後，有關院校才於 2021 年 7 月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該等申請於同月獲批；及 (b) 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中，發現有 3 本書遺失，但直至 2021 年 4 月，有關院校才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第 4.27 及 4.28 段)。

21. **需要在舉辦學生活動方面作出改善** 青年學院的 8 個學生發展處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生活動。在 2020/21 學年，學生發展處舉辦了 360 項活動。審計署發現：(a) 各院校所舉辦的活動時數不一，由 27 小時至 169.5 小時不等；(b) 在所舉辦的 360 項活動中，有 40 項 (11%) 沒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c) 在 320 項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的活動中，有 225 項 (70%) 未能達標，當中 40 項 (13%) 的參加率更低於 50%；及 (d) 在 360 項活動中，有 86 項 (24%) 沒有進行評估 (第 4.32 至 4.34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2.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培訓課程管理

- (a) 避免培訓課程嚴重收生不足／超額收生，並盡可能準確地計劃學額（第 2.9(a) 及 (b) 段）；
- (b) 就入讀人數明顯減少的培訓課程，找出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問題（第 2.9(c) 段）；
- (c) 加強措施提升培訓課程的表現（第 2.18(a) 段）；
- (d) 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第 2.18(b) 段）；
- (e) 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並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好處，以及此舉是否可行（第 2.29(a) 及 (b) 段）；

校園管理

- (f) 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第 3.13(a) 段）；
- (g) 確保租借設施的指引得到遵從（第 3.13(b) 段）；
- (h) 理順各青年學院院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的規定彼此之間的差異（第 3.21(a) 段）；
- (i) 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法律的規定相符（第 3.21(b) 段）；
- (j) 確保《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得到遵從（第 3.21(c) 段）；
- (k) 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第 3.26 段）；

其他行政事宜

- (l)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並於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第 4.14(a) 段）；

摘要

- (m) 確保職訓局指引所訂有關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規定得到遵從 (第 4.14(b) 段)；
- (n) 制訂更清晰的長期署任安排指引，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作出長期署任安排 (第 4.14(c) 段)；
- (o) 確保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記錄在案 (第 4.14(d) 段)；
- (p)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在期限屆滿前提交盤點報告 (第 4.30(a) 段)；
- (q) 發出指引，說明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確保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要求得到遵從 (第 4.30(b) 段)；
- (r)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妥善記錄結果 (第 4.30(c) 段)；
- (s) 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第 4.30(d) 段)；及
- (t) 在舉辦學生活動方面作出改善 (第 4.36 段)。

職訓局的回應

23.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 1982 年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職訓局為中三至中六程度的學生提供學位、高級文憑、文憑和證書程度的職業專才教育，也為在職人士提供各項專業發展課程。

1.3 青年學院於 2004 年成立，是職訓局 13 個機構成員之一，為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提供職業專才教育，讓他們掌握相關知識與技能，為將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

1.4 為了解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提升技能，青年學院一直與業界和其他機構合作，爭取機會參與本地和海外的技能比賽。青年學院的學生曾於兩年一度的世界技能大賽（註 1）中贏得多個獎章，並曾於多個本地及區域比賽和活動中奪獎。青年學院也聯同日本、韓國、新加坡、泰國等地的合作院校，為學生和職員舉辦學術和文化交流活動，藉此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培訓課程

1.5 青年學院開辦下列培訓課程：

頒授學歷的培訓課程

- (a)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有雙重目標，即為學生未來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一般而言，要取得職專文憑學歷，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需要 3 年時間，中六離校生則需要 1 年。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獲認可為資歷架構第三級（註 2）。持有職專文憑的畢業生符合報讀職訓局高級文憑課程的一般入學要求。學生可選擇修讀“商業與服務”、“設計與資訊科技”

註 1：世界技能大賽由世界技能組織舉辦，旨在展示最佳技藝、提高專業技術水平，以及增進對職業教育和技能培訓的認識和提升其地位。香港自 1997 年起參加該項大賽。

註 2：資歷架構是一個 7 級制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專才及持續教育等界別，藉此推廣和支持終身學習。

和“工程”這三大學習範疇下的多項職專課程。在 2020/21 學年 (註 3)，青年學院分別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和中六離校生開辦了 19 和 17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見表一)，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共有 5 770 名。在 12 年免費教育政策下，中三至中五離校生一般可獲豁免學費，直至他們修畢所有免費學分為止 (註 4)。至於中六離校生，則必須繳交學費。在 2020/21 學年，學費為 20,500 元；

註 3： 青年學院的學年由每年 9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8 月 31 日結束。

註 4：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學分要求由 394 至 460 個學分不等。中三至中五離校生可分別免費修讀 500、375 及 250 個學分而無須繳付學費。修畢所有免費學分後，學生須就修讀的每個學分繳付學費。在 2020/21 學年，每個學分的學費為 115 元。

表一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2020/21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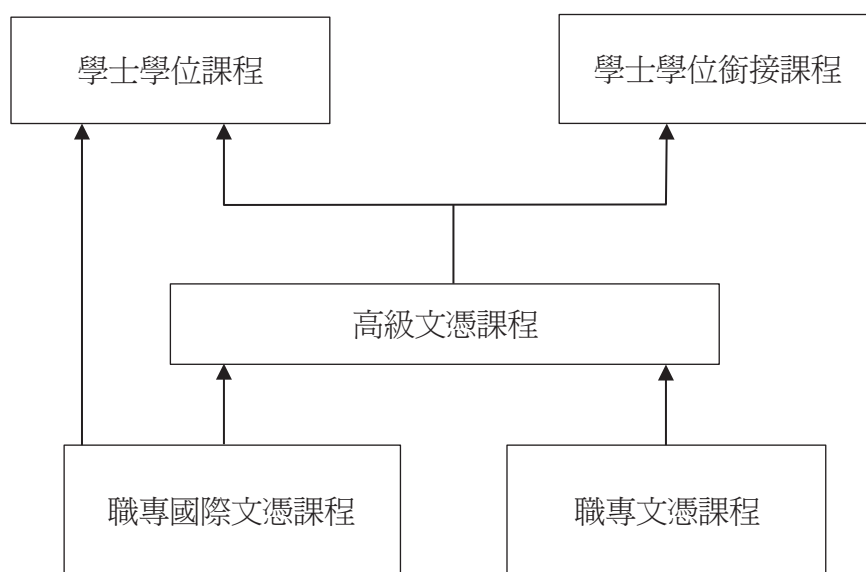
課程	目標學生	
	中三至中五離校生	中六離校生
商業與服務		
專業美容	✓	✓
商業	✓	✓
商務活動營運	✓	✓
健體及運動	✓	✓
酒店學	✓	✓
設計與資訊科技		
時裝衣料設計及營銷採購	✓	✓
髮型設計	✓	✗
資訊科技	✓	✓
室內與展覽設計	✓	✗
珠寶設計與工藝	✓	✓
印刷媒體	✓	✓
工程		
飛機維修	✗	✓
汽車科技	✓	✓
屋宇裝備工程	✓	✓
建造工程	✗	✓
建築科技	✓	✗
電機工程	✓	✓
電子及電腦工程	✓	✓
氣體燃料工程	✓	✗
機械工程	✓	✓
鐘錶	✓	✓
課程總數	19	1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 (b) **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 青年學院自 2018/19 學年起開辦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是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而設，為期 3 年，旨在協助他們為升學作好準備。修畢課程後，學生可升讀本地或海外大學，或修讀職訓局機構成員所辦的高等教育課程。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參照國際學術標準而設計，以英語授課。在 2020/21 學年，青年學院開辦了兩項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即職專國際文憑（設計）課程，以及職專國際文憑（工程）課程。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已通過評審局評審，獲認可為資歷架構第三級。在 2020/21 學年，有 252 名學生修讀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全日制職專國際文憑課程的學費收費機制與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相同（見上文（a）項）。圖一顯示職專文憑課程和職專國際文憑課程畢業生繼續進修的進階路徑；

圖一

職專文憑課程和職專國際文憑課程畢業生
繼續進修的進階路徑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 (c) **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 兼讀制課程是為提升離校生和在職人士的就業能力而設。青年學院開辦兼讀制職專文憑課程和職專證書課程。兩項課程已通過評審局評審，分別獲認可為資歷架構第三和第二級。在 2020/21 學年，文憑課程每年的學費為 7,000 元，證書課程每年的學費則為 1,960 元，共有 3 469 名學生修讀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

其他培訓課程

- (d) **Teen 才再現計劃** 在該計劃下，青年學院為 14 至 24 歲、學歷在中學程度以下的待學待業青少年提供 300 小時培訓（為期約 3 個月）。培訓內容分為 5 個範疇，學員無需繳付學費。在 2020/21 學年，該計劃共有 348 名學員；及
- (e) **行行出狀元——技術見習員培訓計劃** 在該計劃下，青年學院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青少年提供培訓。學員無需繳付學費。在 2020/21 學年，該計劃共有 957 名學員。

院校

1.6 青年學院共有 8 所院校，即青年學院（九龍灣）、青年學院（葵涌）、青年學院（葵芳）、青年學院（薄扶林）、青年學院（天水圍）、青年學院（將軍澳）（位於將軍澳翠林）、青年學院（屯門）和青年學院（邱子文）（位於將軍澳寶琳）（見圖二），當中 4 所設於職訓局物業內，其餘 4 所則設於向政府租借的物業內。在 2020/21 學年，每所院校的學生人數介乎 388 至 2 549 人。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和兼讀制文憑／證書課程的學生在青年學院的院校上課，職專國際文憑課程的學生和其他培訓課程的學員則在職訓局其他機構成員的校舍上課，例如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和李惠利分校。

圖二

青年學院院校



資料來源：青年學院的記錄

管理架構

1.7 青年學院由 1 名副執行幹事及 5 名院長督導：

- (a) 4 名院長負責職專國際文憑課程以外的培訓課程的運作。每名院長也負責管理兩所青年學院院校；及
- (b) 1 名院長負責職專國際文憑課程的運作。

1.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青年學院的編制有 727.5 名職員，包括 5 名院長、399.5 名教學人員及 323 名非教學人員 (註 5)。在 2020–21 財政年度 (註 6)，青年學院的收入為 6,700 萬元，主要來自學費，開支則為 4.24 億元 (包括員工開支 3.64 億元和營運開支 6,000 萬元)，兩者 3.57 億元的差額由政府資助金資助。

1.9 為督導、支援和監察青年學院提供的職業專才教育，職訓局設有下列委員會 (見附錄 A)：

- (a) **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 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是職訓局內負責學術事務的最高單位，由該局的執行幹事出任主席。該委員會負責訂立標準，以及審批和監管職訓局所有學術活動；
- (b) **基礎課程學科委員會** 基礎課程學科委員會向專業教育培訓學務委員會匯報，負責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發展和運作，例如監管和檢討課程質素保證措施的推行情況；及
- (c) **課程委員會** 兩個課程委員會 (即職專文憑課程委員會和職專國際文憑課程委員會) 向基礎課程學科委員會匯報，負責訂立學術標準和維持課程的學術質素，以及定期檢討和評估課程，確保課程符合評審當局 (例如評審局) 的要求和資歷架構的標準。

1.10 青年學院行政委員會由青年學院其中 1 名院長出任主席。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青年學院的運作和資源管理事宜 (註 7)，其職務和職責包括：

註 5：編制包括開設期不足 1 年的職位，因此有關數字未必是整數。

註 6：財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3 月 31 日結束。

註 7：青年學院行政委員會也負責監督由青年學院院長管理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的行政運作和資源管理事宜。該中心是職訓局 13 個機構成員之一，設有 10 所培訓中心，當中 9 所與青年學院院校設於同一處所內。在 2012 年之前，該中心由職訓局總部監管。職訓局表示，為促進運作效率和發揮協同效應，自 2012 年起，青年學院院長也負責監督這 9 所培訓中心的日常運作和人事事宜。

引言

- (a) 就青年學院的發展和運作事宜向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匯報 (註 8)；
- (b) 制訂青年學院的發展策略；及
- (c) 監察青年學院推行質素保證制度的情況和進度。

審查工作

1.11 2021 年 4 月，審計署就青年學院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培訓課程管理 (第 2 部分)；
- (b) 校園管理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行政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職業訓練局的整體回應

1.1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訓局十分感謝審計人員就培訓課程管理、校園管理、行政管理和學生支援服務這幾個範疇努力不懈調查，查明並提出可予改善之處。

鳴謝

1.13 在審查期間，青年學院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8：專業教育培訓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有效營運副學位或相同程度課程的事宜，包括策略發展、資源分配，以及制訂行政政策和指引。

第 2 部分：培訓課程管理

2.1 本部分探討培訓課程的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收生情況 (第 2.2 至 2.10 段)；
- (b) 課程表現 (第 2.11 至 2.19 段)；及
- (c) 職場學習 (第 2.20 至 2.30 段)。

收生情況

2.2 2018 年 7 月，評審局在青年學院評審報告 (註 9) 中，就各青年學院院校課程超額收生的情況表示關注，並建議青年學院改善規劃機制，盡量減低超額收生對有效教授課程的潛在影響。青年學院在回應該項建議時表示：

- (a) 青年學院院長、學術範疇委員會主席、課程主任及有關方面會檢討收生工作的整體策略，並會適當地調整個別課程的計劃收生人數；及
- (b) 每學年，青年學院均會在完成收生工作後檢討收生策略和規劃機制。

部分課程收生不足／超額收生逾 10%

2.3 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一年級學生的入讀率 (見表二)，發現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 學年開辦的 33、35 和 36 項課程中：

- (a) 分別有 5 項 (15%)、18 項 (51%) 和 16 項 (44%) 收生不足逾 10%；及
- (b) 分別有 14 項 (42%)、10 項 (29%) 和 15 項 (42%) 超額收生逾 10%。

註 9：2018 年 3 月，評審局對青年學院進行評審，以確定學院是否有能力確保其在獲批學科範圍下開辦的資歷架構第三級課程達到資歷架構水平 (即符合學科範圍評審資格)。2018 年 7 月，評審局發表青年學院評審報告，評定學院自 2018 年 9 月起取得學科範圍評審資格，有效期為 5 年。評審局也在該報告中向青年學院提出多項建議。

表二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收生情況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收生不足逾 10% 的課程			
課程數目	5	18	16
計劃收生人數 (a)	523	2 006	1 837
實際收生人數 (b)	412	1 579	1 387
收生不足			
– 人數 (c) = (b) – (a)	(111)	(427)	(450)
– 百分比 (d) = (c) ÷ (a) × 100%	(21%)	(21%)	(24%)
超額收生逾 10% 的課程			
課程數目	14	10	15
計劃收生人數 (e)	1 142	919	616
實際收生人數 (f)	1 546	1 087	885
超額收生			
– 人數 (g) = (f) – (e)	404	168	269
– 百分比 (h) = (g) ÷ (e) × 100%	35%	18%	44%
所有課程			
課程數目	33	35	36
計劃收生人數 (i)	3 540	3 560	3 200
實際收生人數 (j)	3 792	3 311	3 015
(收生不足) / 超額收生			
– 人數 (k) = (j) – (i)	252	(249)	(185)
– 百分比 (l) = (k) ÷ (i) × 100%	7%	(7%)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2.4 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共有 33 項。審計署留意到，在 33 項課程中，有 9 項 (27%) 在該三個學年期間每年取錄的一年級學生均不足／超額逾 10%。

2.5 青年學院在 2021 年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為了靈活處理收生事宜，出現小百分比的收生不足／超額收生在所難免；
- (b) 為應對入讀人數因收生不足／超額收生而出現的變化，不同學科範疇會共用通用單元的教學資源，而同一學術範疇下的課程也會共用該學術範疇的教學資源；及
- (c) 凡課程收生不足／超額收生，均經青年學院管理層考慮和獲批准，以確保教學質素不受影響。

2.6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避免培訓課程嚴重收生不足／超額收生，以盡量減少可能對培訓課程造成的負面影響。青年學院也需要考慮培訓課程以往收生不足／超額收生的情況，盡可能準確地計劃學額。

部分課程的收生人數明顯減少

2.7 審計署分析了青年學院在 2018/19 至 2020/21 學年期間每年均有開辦的 33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留意到有 3 項 (9%) 課程在 2020/21 學年所取錄的一年級學生人數，較 2018/19 學年減少超過 50%：

- (a) 當中 2 項 (6%) 課程的收生人數分別減少了 52% 和 69%；及
- (b) 當中 1 項 (3%) 課程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均沒有取錄學生。

2.8 培訓課程入讀人數明顯減少，可能顯示課程未能符合學生及／或業界的需要，或外界對課程的需求減少。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找出該等課程入讀人數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問題（例如改善課程設計或逐步停辦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2.9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避免培訓課程嚴重收生不足／超額收生，以盡量減少可能對培訓課程造成的負面影響；
- (b) 考慮培訓課程以往收生不足／超額收生的情況，盡可能準確地計劃學額；及
- (c) 就入讀人數明顯減少的培訓課程，找出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問題。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1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如沒有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外在因素，青年學院會根據業界對人手的需求，致力使培訓課程達致所訂的收生目標。

課程表現

2.11 青年學院每年須向職訓局總部提交課程質素分析報告，按照下列 6 項表現指標匯報培訓課程的表現：

- (a) **入讀率** 入讀率是指收生人數佔計劃學額的百分比；
- (b) **留讀率** 單元的留讀率是指受評核學生人數佔修讀單元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課程的留讀率則指課程個別單元的留讀率按修讀單元的學生人數加權計算的平均值；
- (c) **就業率** 就業率是指就業的畢業生人數佔就業畢業生人數與正在求職的畢業生人數總和的百分比；
- (d) **及格率** 單元的及格率是指及格學生人數佔受評核學生人數的百分比，課程的及格率則指課程個別單元的及格率按單元的受評核學生人數加權計算的平均值；

- (e) **學生滿意程度** 課程的學生滿意程度藉分析學生問卷調查結果得出。該指標衡量學生對課程有多滿意，滿分為 10 分。分數愈高，學生的滿意程度便愈高；及
- (f) **僱主滿意程度** 僱主滿意程度藉分析僱主意見調查結果得出。該指標衡量僱主對青年學院畢業生的表現有多滿意，滿分為 10 分。分數愈高，僱主的滿意程度便愈高。

2.12 在課程質素分析報告中，下列 4 類課程模式的各項課程會按照不同表現指標分析：

- (a) **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課程會按照全部 6 項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 (b) **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課程會按照全部 6 項表現指標進行分析；
- (c) **兼讀制日間課程** 課程會按照 5 項表現指標 (即就業率以外的所有指標) 進行分析；及
- (d) **兼讀制夜間課程** 課程會按照 4 項表現指標 (即就業率和僱主滿意程度以外的所有指標) 進行分析。

需要改善部分培訓課程的表現

2.13 **整體表現** 在 2015/16 至 2019/20 這 5 個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每學年均有關開辦的課程共有 45 項 (註 10)，當中包括 14 項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13 項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14 項兼讀制日間課程和 4 項兼讀制夜間課程。審計署審查了該段期間的課程質素分析報告，以評核該 45 項課程的整體表現 (見表三)，並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入讀率** 所有課程的目標入讀率為 100%。該 45 項課程的平均入讀率由 2019/20 學年的 92% 至 2016/17 學年的 112% 不等。在該段期間，收生不足的課程的平均入讀率由 2019/20 學年的 77% 至 2015/16 學年的 87% 不等，超額收生的課程的平均入讀率則由 2019/20 學年的 115% 至 2018/19 學年的 129% 不等 (詳情見附錄 B)；

註 10：在 2020/21 學年停辦的課程並不包括在是次分析內。

- (b) **留讀率** 不同模式和程度的課程有不同的目標留讀率，有關數字如下：
- (i) **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課程的目標留讀率為 85%。14 項課程的平均留讀率由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的 87% 至 2019/20 學年的 95% 不等。除 2019/20 學年外，每學年均有課程未能達標，由 2016/17 學年的 1 項 (7%) 至 2015/16、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的 3 項 (21%) 不等 (詳情見附錄 C)；
 - (ii) **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課程的目標留讀率為 95%。13 項課程的平均留讀率由 2018/19 學年的 93% 至 2019/20 學年的 97% 不等。每學年均有課程未能達標，由 2015/16 學年的 2 項 (15%) 至 2017/18 和 2018/19 學年的 7 項 (54%) 不等 (詳情見附錄 D)；及
 - (iii) **兼讀制課程** 兼讀制課程 (包括兼讀制日間課程和兼讀制夜間課程) 的目標留讀率為 90%。18 項兼讀制課程的平均留讀率由 2015/16 學年的 93% 至 2019/20 學年的 96% 不等。2015/16、2016/17 和 2018/19 學年均有課程未能達標，由 2018/19 學年的 1 項 (6%) 至 2015/16 學年的 3 項 (17%) 不等 (詳情見附錄 E)；
- (c) **就業率** 就業率是青年學院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表現指標。目標就業率為 85%。由於兼讀制課程是為提升離校生和在職人士的就業能力而設，因此就業率並不適用於這些課程。在該段期間，每年均有畢業生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共有 25 項 (註 11)。該 25 項課程的畢業生的平均就業率由 2015 和 2016 年的 82% 至 2018 年的 90% 不等。每年均有課程未能達標，由 2017 年的 7 項 (28%) 至 2015 和 2016 年的 11 項 (44%) 不等 (詳情見附錄 F)；
- (d) **及格率** 及格率並沒有訂定目標。在該段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的平均及格率，由 2019/20 學年的 91% 至 2015/16 和 2016/17 學年的 94% 不等。在 2018/19 學年和 2019/20 學年，分別有 2 項 (4%) 和 1 項 (2%) 課程的及格率低於 80% (詳情見附錄 G)；
- (e) **學生滿意程度** 學生問卷調查每年進行一次。調查以 10 分為滿分，由 1 分最不滿意至 10 分最滿意。學生滿意程度並沒有訂定目標。在該段

註 11：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共有 27 項，當中 2 項 (即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職專文憑 (健體及運動) 課程，以及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職專文憑 (鐘錶) 課程) 分別到 2016 及 2017 年才有第一批畢業生。

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的學生平均滿意程度，由 2016/17 學年的 7.45 分至 2018/19 學年的 7.58 分不等 (註 12)(詳情見附錄 H)；及

- (f) **僱主滿意程度** 青年學院畢業生的僱主意見調查於每年 9 月進行，對象是前一年畢業的全日制課程和兼讀制日間課程畢業生的僱主。然而，調查並非每年也會涵蓋所有課程 (見第 2.16 段)。僱主的滿意程度以 10 分為滿分，由 1 分最不滿意至 10 分最滿意。僱主滿意程度並沒有訂定目標。僱主對 2014 至 2018 年畢業生的平均滿意程度 (註 13)，由 2014 年的 7.33 分下跌至 2018 年的 6.94 分。2016 和 2017 年各有 1 項課程的僱主滿意程度低於 5 分 (詳情見附錄 I)。

註 12：2019/20 學年並沒有學生滿意程度的數字，原因是該學年的面授課堂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告暫停，因此並沒有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註 13：青年學院畢業生的僱主意見調查在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才進行。因此，某一年的課程質素分析報告所匯報的僱主滿意程度，是前一年畢業生的僱主的滿意程度。

表三

課程表現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表現指標	目標	實際表現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入讀率						
— 收生不足的課程	100%	87%	86%	83%	81%	77%
— 超額收生的課程		125%	125%	126%	129%	115%
— 整體		104%	112%	104%	104%	92%
留讀率						
— 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85%	88%	89%	87%	87%	95%
— 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	95%	95%	95%	94%	93%	97%
— 兼讀制課程	90%	93%	94%	94%	94%	96%
就業率 (註1)	85%	82%	82%	88%	90%	88%
及格率	不適用	94%	94%	93%	92%	91%
學生滿意程度 (1 至10 分)	不適用	7.48	7.45	7.48	7.58	(註2)
僱主滿意程度 (1 至10 分) (註3)	不適用	7.33	7.11	7.3	7.17	6.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 1: 2015/16、2016/17、2017/18、2018/19 和 2019/20 學年的數字分別為 2015、2016、2017、2018 和 2019 年畢業生的就業率。

註 2: 見第 2.13(e) 段註 12。

註 3: 見第 2.13(f) 段註 13。

2.14 **個別課程的表現**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部分課程的表現有改進空間：

- (a) **訂有目標的表現指標** 6 項表現指標中，有 3 項訂有目標：
- (i) **入讀率**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中，有 26 項 (58%) 至少 3 年收生不足或超額收生逾 10%；
 - (ii) **留讀率**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中，有 5 項 (11%) 的留讀率至少 3 年低於目標；及
 - (iii) **就業率** 在 2015 至 2019 年期間有畢業生的 25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 (見第 2.13(c) 段註 11)，有 8 項 (32%) 的畢業生就業率至少 3 年低於目標；及
- (b) **並沒有訂定目標的表現指標** 其餘 3 項表現指標並沒有訂定目標。審計署比較了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第一年和最後一年的結果，留意到下列情況：
- (i) **及格率**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中，有 11 項 (24%) 在 2019/20 學年的及格率較 2015/16 學年下跌 5 個百分點或以上 (由 5 至 11 個百分點不等)，平均及格率由 2015/16 學年的 94%，下跌至 2019/20 學年的 91%；
 - (ii) **學生滿意程度** 在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期間開辦的 45 項課程中 (見第 2.13(e) 段註 12)，有 7 項 (16%) 在 2018/19 學年的學生滿意程度較 2015/16 學年下跌 0.5 分或以上 (由 0.55 至 1.89 分不等)。2015/16 學年的平均滿意程度為 7.48 分，2018/19 學年的分數則為 7.58 分；及
 - (iii) **僱主滿意程度** 在 2014 至 2018 年期間，有僱主參與調查的 30 項 (註 14) 課程中 (見第 2.13(f) 段註 13)，有 12 項 (40%) 的僱主滿意程度下跌 0.5 分或以上 (由 0.5 至 3 分不等)。僱主的平均滿意程度由 2014 年的 7.33 分，下跌至 2018 年的 6.94 分。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加強措施，使入讀率、留讀率或就業率未能達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培訓課程得以提升表現。

註 14：僱主滿意程度是從每年進行的青年學院畢業生的僱主意見調查所得的，調查對象是青年學院所開辦的 41 項全日制課程和兼讀制日間課程畢業生的僱主。在該 41 項課程中，有 11 項的表現趨勢未能確定，因為在有關期間，這些課程少於兩次涵蓋於僱主意見調查內。

需要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2.15 如符合以下條件，僱主會獲邀參加僱主意見調查：

- (a) 在調查進行之前，所聘用的畢業生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至少 3 個月；及
- (b) 所聘用的畢業生同意其接受調查。

2.16 僱主意見調查涵蓋全日制課程和兼讀制日間課程畢業生的僱主。審計署審查了 2016 至 2018 年畢業生的僱主意見調查，留意到調查的涵蓋範圍有改進空間 (見表四)：

- (a) 在 2016、2017 和 2018 年，分別有 824、901 和 847 名畢業生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在上述 2016 年的畢業生中，只有少於一半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雖然 2017 和 2018 年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有關百分比仍不超過 60%；
- (b) 因此，雖然調查的回應率高達 66% 至 71%，但所收集到的僱主意見，僅涉及約 30% 至 39% 受僱擔任與培訓課程有關工作的畢業生；及
- (c) 在 2016、2017 和 2018 年，分別有 43、47 和 49 項課程有畢業生，當中 2016 年的 14 項 (33%)、2017 年的 9 項 (19%) 和 2018 年的 18 項 (37%) 沒有在調查中收集畢業生僱主的意見，原因包括畢業生不同意讓僱主接受調查或僱主沒有回應調查等。

表四

僱主意見調查涵蓋的僱主
(2016 至 2018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受僱與培訓課程有關的工作的畢業生人數(a)	824	901	847
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的畢業生人數(b)	390	540	490
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的畢業生百分比 (c) = (b) ÷ (a) × 100%	47%	60%	58%
發出的問卷數目 (註)(d)	348	524	473
收回的問卷數目 (e)	247	345	328
回應率 (f) = (e) ÷ (d) × 100%	71%	66%	69%
收集到僱主意見的畢業生百分比 (g) = (e) ÷ (a) × 100%	30%	38%	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發出的問卷數目少於同意其僱主接受調查的畢業生人數，原因是有些僱主的聯絡資料不確或並不完整。

2.17 青年學院表示，僱主意見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對其非常有用。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例如鼓勵更多畢業生同意讓其僱主接受調查，並提醒他們提供準確的僱主聯絡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18 審計署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加強措施，使入學率、留讀率或就業率未能達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培訓課程得以提升表現；及
- (b) 採取措施，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19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職場學習

2.20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其中一個目標，是為學生就業作好準備（見第 1.5(a) 段）。在 2014/15 學年，青年學院在 3 項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推出職學計劃，讓學生一邊進修，一邊接受在職培訓。職學計劃結合職業教育和在職培訓，為學生提供明確的進階路徑，吸引人才加入對人手有殷切需求的業界和行業。自 2016/17 學年起，該項計劃已擴展至 8 項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註 15）。學生修畢第一學年的課程後，可選擇是否參加職學計劃。參加該項計劃的學生將：

- (a) 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以註冊學徒的身分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接受在職培訓；
- (b) 在第二至第四學年繼續以兼讀制日間模式修讀課程，修畢課程後將取得職專文憑學歷；及
- (c) 在學徒訓練合約期間（即第二至第四學年）合共獲發 30,800 元職學金，同時每月獲僱主發放不少於 8,000 元薪金，以及每月獲政府發放 2,000 元至 3,000 元津貼。

2.21 在 2018/19 學年，職訓局把職場學習及評核定為其策略計劃的策略性措施，以提高培訓質素並加強與業界合作。該局的目標是通過把職場學習及評核融入課程大綱，從而幫助學員整合在學院課堂和實際職場所學到的知識。職訓局表示，職場學習及評核有以下特點和好處：

- (a) 為學生提供在職場環境學習的機會，而這是職業專才教育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
- (b) 可在真實的工作環境中評核學生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和能力；
- (c) 僱主可通過一系列有系統的評核，觀察和了解學生在職場的能力和表現；及

註 15：設有職學計劃的 8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分別為：(a) 汽車科技；(b) 屋宇裝備工程；(c) 電機工程；(d) 電子及電腦工程；(e) 氣體燃料工程；(f) 機械工程；(g) 印刷媒體；及 (h) 鐘錶。

- (d) 評核標準參考行業要求和國際標準而制訂，學生能力的評核因而具廣泛的認受性。

自 2019/20 學年起，為落實職訓局策略計劃中的策略性措施，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青年學院鼓勵參加職學計劃的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需要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2.22 目前，只有參加了職學計劃的僱主才符合資格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註 16），根據該項計劃的學徒訓練合約，為所聘用的學生提供培訓並進行評核。審計署分析了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僱主數目，留意到參加的僱主不多。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分別有 112 和 116 名僱主參加職學計劃，當中分別只有 52 名 (46%) 和 59 名 (51%) 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2.23 在 2020 年 9 月，青年學院進行了網上調查，收集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學生和僱主的意見。學生普遍對職場學習及評核感到滿意，認為有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職場的工作要求，並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僱主也同意職場學習及評核可有系統地改善職場培訓，能有效評核學生的能力。審計署認為，為讓更多學生從職場學習及評核中得益，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需要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職專文憑課程的可行性

2.24 自 2016/17 學年起，職學計劃已由 3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擴展至 8 項（見第 2.20 段）。自 2019/20 學年起，青年學院在全部 8 項設有職學計劃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中加入職場學習及評核（見第 2.21 段）。

2.25 職學計劃讓學生以註冊學徒身分在參與僱主的工作場地接受在職培訓，職場學習及評核則讓學生有機會在職場環境下學習，並由經驗豐富的從業員評核他們的能力。職學計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均為培訓課程增值，有助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兩者相輔相成。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0/21 學年，青年學院為中三至中五離校

註 16：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僱主，須有系統地為學生提供職場學習並對他們進行評核。僱主也須提名其員工擔任學生的訓練員、核實員和評核員。在完成職場評核後，僱主會就每名學員獲發 36,000 元津貼。

生開辦了 19 項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青年學院並沒有把職學計劃或職場學習及評核由該 8 項課程擴展至餘下 11 項課程。為讓更多學生受惠，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好處，以及此舉是否可行。

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

2.26 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僱主須提名合資格員工擔任評核員，負責對學生進行評核。評核員應是經驗豐富的從業員，他們在評核學生的職場能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主要職責包括：

- (a) 與學員共同就評核過程作計劃和準備；
- (b) 根據標準就評核時獲取的證據作出判斷；
- (c) 就學員的表現適時而直接地向他們提出意見；及
- (d) 填寫評核記錄並交予青年學院。

2.27 為確保評核員具備進行評核所需的技能和知識，職專文憑課程委員會通過由 2019 年 6 月起，評核員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學術資格和行業經驗：

- (a) 在相關範疇獲認可高級文憑和 3 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b) 獲資歷架構第三級資歷和 8 年相關行業經驗；或
- (c) 獲資歷架構第二級資歷和 12 年相關行業經驗。

職訓局成立職場學習及評核項目發展組，負責評核獲僱主提名的評核員的資歷。該組完成評核工作後，會向職專文憑課程委員會提交通過評核的評核員名單，以供其批准。

2.2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62 名評核員。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30 名評核員的學術資格和行業經驗，發現有 3 名 (10%) 評核員的學術資格是由海外院校頒授，另外有 6 名 (20%) 評核員的學術資格則由本地院校頒授，但有關資歷並沒有記錄在資歷名冊上。審計署留意到，職場學習及評核項目發展組接受這 9 名評核員的資歷為符合資格規定，但並沒有提供文件證據顯示箇中理據。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

審計署的建議

2.29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 (b) 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好處，以及此舉是否可行；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2.30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3 部分：校園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校園管理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校園設施管理 (第 3.3 至 3.14 段)；
- (b) 校園安全管理 (第 3.15 至 3.22 段)；及
- (c) 校園環境保護表現 (第 3.23 至 3.27 段)。

背景

3.2 青年學院院校配備培訓設施，以期為學生提供技能為本的培訓，讓他們掌握實用技能。除一般課室外，院校也設有專門的教學設施，例如髮型創作室、專業美容護理室和電腦室（見照片一至三）。

照片一

青年學院 (邱子文) 的髮型創作室



資料來源：青年學院的記錄

照片二

青年學院 (邱子文) 的專業美容護理室



資料來源：青年學院的記錄

照片三

青年學院 (天水圍) 的電腦室



資料來源：青年學院的記錄

校園設施管理

需要改善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

3.3 青年學院利用編訂時間表電腦系統管理和記錄教學設施的編配時段 (即編訂時間表)，以及管理職員和學生使用有關設施在課堂以外進行教學活動的預約。凡未有編配供上課之用的時段，均可供職員和學生預約。

3.4 青年學院表示，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 2019/20 和 2020/21 學年，許多面授課堂和課堂以外的教學活動均告暫停，以符合社交距離要求，該兩個學年教學設施的使用率 (註 17) 也因而受到影響 (每學年均只得 44%)。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學年全部 211 項教學設施的使用率，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該 211 項設施的平均使用率為 48%；及
- (b) 當中 105 項設施 (50%) 的使用率低於 50% (見表五)。

註 17：青年學院把使用率定義為經編訂時間表電腦系統編訂時間表的時數，或職員及學生經該系統預約的時數，佔可供編訂時間表及預約總時數的百分比。以 8 小時 (上午 8:30 至下午 5:30，減去 1 小時清潔時間) × 5 天 × 40 個教學周數計算，每年可供編訂時間表及預約的總時數為 1 600 小時。

表五

教學設施的使用率
(2018/19 學年)

使用率	設施數目	百分比
<10%	18	9%
10% 至 <20%	4	2%
20% 至 <30%	13	6%
30% 至 <40%	23	11%
40% 至 <50%	47	22%
50% 至 <60%	41	19%
60% 至 <70%	43	20%
≥ 70%	22	11%
總計	211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3.5 在該 211 項教學設施中，有 145 項 (69%) 屬每所青年學院院校均配備的 3 類主要設施，即課室、電腦室和語言實驗室。審計署分析了 2018/19 學年上述 145 項設施的使用率，發現部分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有改善空間：

- (a) **課室**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有 89 間課室 (即各有 2 至 21 間)：
 - (i) 每間課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1% 至 98%，平均為 57%；
 - (ii) 當中 29 間 (33%) 的使用率低於 50%；及
 - (iii) 青年學院 (九龍灣) 有最多課室 (21 間)，每間課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25% 至 81%，平均為 59%；
- (b) **電腦室**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有 36 間電腦室 (即各有 1 至 10 間)：
 - (i) 每間電腦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25% 至 79%，平均為 53%；
 - (ii) 當中 13 間 (36%) 的使用率低於 50%；及

- (iii) 青年學院 (葵芳) 有最多電腦室 (10 間)，每間電腦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37% 至 66%，平均為 52%；及
- (c) **語言實驗室**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有 20 間語言實驗室 (即各有 2 至 4 間)：
 - (i) 每間語言實驗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15% 至 77%，平均為 41%；
 - (ii) 當中 15 間 (75%) 的使用率低於 50%；及
 - (iii) 青年學院 (葵涌) 有最多語言實驗室 (4 間)，每間語言實驗室各自的使用率介乎 25% 至 47%，平均為 35%。

3.6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設法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例如重新編配使用率低的設施。

不符合租借設施的指引

3.7 青年學院設施除了供職員、學生及其他職訓局機構成員使用之外，也會租予職訓局以外的機構。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有關設施合共出租了 91 次 (註 18)，租場費用總額為 100 萬元。根據職訓局的指引¹：

- (a) 在計算租場費用時，不足 1 小時作 1 小時計；
- (b) 所有租場費用會事先收取。租用者在使用設施前，須向青年學院人員出示付款收據；及
- (c) 租用者如欲申請豁免租場費用，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須提供理據，以供青年學院考慮。

3.8 審計署審查上述 91 次出租場地的個案，發現下列情況：

- (a) 當中 24 次 (26%) 以每半小時而非每小時計算租場費用 (見第 3.7(a) 段)，違反職訓局的指引。每次少收的租場費用介乎 160 至 1,400 元，平均為 640 元，合共少收了 15,500 元；
- (b) 當中 2 次 (2%) 沒有按照經修訂的收費率 (收費率會在每學年初更新) 計算租場費用，以致分別少收了 210 元和 670 元；

註 18：當中大部分為租借禮堂及會議室，兩者並不列作教學設施。

- (c) 當中 27 次 (30%) 沒有事先收取租場費用，更容許租用者未經出示付款收據而使用有關設施 (見第 3.7(b) 段)：
 - (i) 6 次是在租用期開始後 3 至 30 天才開出租場費用發票，付款期限為租用期開始後 18 至 43 天，租場費用於租用期開始後 6 至 48 天才收妥；
 - (ii) 14 次即使是在租用期開始前開出發票，但付款期限卻訂於租用期開始後 1 至 17 天，租場費用於租用期開始後 1 至 80 天才收妥；及
 - (iii) 餘下 7 次即使是在租用期開始前開出發票，付款期限也訂於租用期開始前，但租場費用卻於租用期開始後 2 至 60 天才收妥；及
- (d) 有 6 宗豁免租場費用的個案：
 - (i) 當中 2 宗個案的租用者僅經電話口頭申請豁免租場費用，而非以書面提出申請 (見第 3.7(c) 段)；及
 - (ii) 當中 4 宗沒有書面證據顯示租用者曾申請豁免租場費用。

3.9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租借設施的指引得到遵從。

需要加強監管健身室

3.10 每所青年學院院校均設有至少一間健身室，以供學生上體育課。學生和職員可在未有編配的時段使用健身室，但須出示健身室使用證，並須記錄出入時間、姓名、所屬班別或部門、健身室使用證編號或學生／職員編號，然後在記錄冊上簽名。

3.11 審計署審查了 2018/19 至 2019/20 學年期間 4 所青年學院院校的健身室記錄冊，發現在 4 467 項記錄中，有 549 項 (12%) 並不完整，漏填了至少一項所須資料 (姓名、所屬班別、學生／職員編號等)。在該 549 項記錄中，有 38 項 (7%) 漏填了使用者姓名、健身室使用證編號和學生／職員編號，或是字跡模糊不清，以致未能識別使用者的身分。

3.12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健身室使用者填妥記錄冊。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設法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例如重新編配使用率低的設施；
- (b) 採取措施確保租借設施的指引得到遵從；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健身室使用者填妥記錄冊。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14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校園安全管理

3.15 職訓局在其《安全管理概覽》中，頒布了安全和健康政策、指引及程序，並闡述了職員在安全和健康事宜上的角色和責任。每所青年學院院校均根據該概覽，頒布了各自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有空間理順《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3.16 審計署審查了 8 份《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發現所載的規定不一，部分規定也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或法律的規定不符：

意外通報及調查

- (a) 有 4 份手冊訂明應在 2 天內向院校的學院秘書處通報所有意外，其餘 4 份則訂明應向院長通報所有意外，但無指明通報時限；
- (b) 就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的意外而言：
 - (i) 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 天的意外，有 6 份手冊訂明須在 4 天內向職訓局總部提交《僱傭保償條例》(第 282 章) 所規定的通知，2 份則把通報時限訂為 3 天內（《安全管理概覽》訂明的時限則為 3 個曆日內）；及

- (ii) 對於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3天的意外，有7份手冊訂明須在7天內按有關規定提交通知，1份則把通報時限訂為3天內（《安全管理概覽》訂明的時限則為7個曆日內）；
- (c) 在8份手冊中，只有5份訂明應在24小時內向勞工處處長通報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所界定為危險事故的意外。此外，全部手冊均沒有載述《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的其他相關通報規定（註19）；
- (d) 關於涉及危險事故和嚴重身體傷害的意外，有2份手冊訂明應在7天內向院長提交調查報告，其餘6份則沒有訂明通報時限；及

健康及安全巡查

- (e) 8份手冊對每年應進行健康及安全巡查的次數有不同規定，由1至18次不等。有2份手冊沒有訂明採取跟進行動的時限，6份手冊則訂明應在7至14天內採取跟進行動（《安全管理概覽》訂明的時限為7天內）。全部手冊均沒有訂明須備存巡查記錄（《安全管理概覽》訂明須備存巡查記錄至少3年）。

3.17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

- (a) 理順各院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有關意外通報及調查與健康及安全巡查的規定彼此之間的差異；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法律的規定相符。

不符合《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

3.18 **不符合意外通報及調查的規定** 在2016/17至2019/20學年期間，8所青年學院院校合共通報了53宗意外。審計署審查了該53宗意外的通報及調查記錄，發現下列情況：

註19：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a) 如有任何職業意外引致僱員遭受傷害，而有關傷害引致該僱員缺勤3天或以上，則必須在意外發生後7天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及
- (b) 如有意外引致僱員遭受嚴重身體傷害，則必須在意外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處長。

- (a) 4 所沒有訂明通報時限的院校 (見第 3.16(a) 段) 合共通報了 25 宗意外，所需時間由少於 1 天 (即同日通報) 至 14 天不等。另外，4 所規定須於 2 天內通報意外的院校 (見第 3.16(a) 段) 合共通報了 28 宗意外，當中 10 宗 (36%) 逾時通報，較《校園安全管理手冊》所訂的時限遲了 1 至 62 天不等；
- (b) 在全部 10 宗工傷意外中，有 4 宗 (40%) 是青年學院院校在《安全管理概覽》所訂的時限 (見第 3.16(b) 段) 屆滿後才向職訓局總部通報的，延誤了 2 至 13 天不等。其後，職訓局總部在《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 14 天時限屆滿後，才就該 4 宗意外向勞工處處長提交通知，延誤了 1 至 10 天不等；及
- (c) 在 53 宗意外中，有 17 宗 (32%) 沒有書面證據顯示意外是否涉及危險事故或嚴重身體傷害 (因而需要撰寫調查報告)(見第 3.16(d) 段)，但有關院校既沒有調查意外，也沒有撰寫調查報告。另外，2 所規定須於 7 天內向院長提交意外調查報告的院校 (見第 3.16(d) 段) 合共提交了 2 份調查報告，當中 1 份 (50%) 遲了 37 天才提交。

3.19 **不符合健康及安全巡查的規定** 根據 8 份《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青年學院每年應進行合共 57 次健康及安全巡查 (見第 3.16(e) 段)。審計署審查了青年學院 2019 年的巡查記錄，發現在全部 57 次巡查中，有 14 次 (25%) 沒有書面證據顯示院校已進行有關巡查。

3.20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得到遵從。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理順各青年學院院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有關意外通報及調查與健康及安全巡查的規定彼此之間的差異；
- (b) 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法律的規定相符；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得到遵從。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22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校園環境保護表現

3.23 青年學院院校須達致環保目標，以減少製造廢物和消耗資源。有關目標如下：

- (a) **耗水量、耗電量和用紙量的環保目標** 以參照學年的實際耗用量為基礎，每所院校應減省指定百分比的耗水量、耗電量和用紙量。自2017/18學年起，環保目標每年制訂一次，此前則隔年制訂一次。因此，在2015/16至2019/20學年期間，並沒有制訂2016/17學年的環保目標(見表六)；及

表六

耗水量、耗電量和用紙量的環保目標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學年	參照學年	節約目標 (%)
2015/16	2013/14	5.0
2016/17 (註)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18	2015/16	3.0
2018/19		4.5
2019/20	2018/19	1.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2016/17學年並沒有制訂環保目標(見第3.23(a)段)。

- (b) **使用再造紙的環保目標** 再造紙用量應佔用紙量至少20%。

校園管理

3.24 審計署審查了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各青年學院院校在達致環保目標方面的表現，發現每年均有院校未能達標（見表七）。

表七

8 所院校達致環保目標方面的表現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院校數目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 1)
耗水量					
達標	2	不適用 (註 2)	5	6	7
不達標	6		3	2	1
總計	8		8	8	8
耗電量					
達標	3	不適用 (註 2)	2	4	8
不達標	5		6	4	—
總計	8		8	8	8
用紙量					
達標	6	不適用 (註 2)	7	4	8
不達標	2		1	4	—
總計	8		8	8	8
使用再造紙					
達標	4	6	5	7	7
不達標	4	2	3	1	1
總計	8	8	8	8	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 1：青年學院表示，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在 2019/20 學年，許多面授課堂均告暫停，以符合社交距離要求。

註 2：2016/17 學年並沒有制訂環保目標（見第 3.23(a) 段）。

3.25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3.2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青年學院的其他行政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員工管理 (第 4.2 至 4.15 段)；
- (b) 存貨管理 (第 4.16 至 4.31 段)；及
- (c) 學生支援服務 (第 4.32 至 4.37 段)。

員工管理

需要鼓勵員工取得更多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4.2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旨在鼓勵員工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從而提升專業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該項計劃以非強制形式運作，涵蓋所有教學人員和部分指定非教學人員 (註 20)。青年學院鼓勵員工在為期 24 個月的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註 21)。

4.3 審計署分別審查了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這兩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涵蓋的青年學院員工所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並留意到以下情況：

- (a) 在第一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44 名人員中有 54 名 (12%)(即 352 名教學人員中有 35 名 (10%)，92 名非教學人員中有 19 名 (21%))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及
- (b) 在第二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426 名人員中有 62 名 (15%)(即 333 名教學人員中有 47 名 (14%)，93 名非教學人員中有 15 名 (16%)) 取得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不足 40 小時。

4.4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加強措施，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並於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註 20：指定非教學人員的例子包括學生事務主任、教育發展主任及技術員。

註 21：持續專業發展時數包括用於參加培訓課程、會議及研討會的時間。參與其他活動 (例如閱讀相關專業期刊，以及義務為專業團體提供服務) 的時數也可計算在內。

不遵從員工延任的指引

4.5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

- (a) 職訓局會根據一套訂明準則（例如是否難以招聘人員出任有關職位、延任安排會否阻礙局內較低職級的合資格人員晉升，以及申請延任員工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個案；及
- (b) 有關員工須在 60 歲生日前至少 7 個月以書面申請延任至 60 歲以後。申請人一般會在退休日期或延任期屆滿當日前 4 個月獲書面通知申請結果。

4.6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間，職訓局批准了 17 宗延任申請。審計署審查了該 17 宗獲批個案，發現下列情況：

- (a) 在 1 宗 (6%) 個案中，有關員工在 60 歲生日前 6 個月才提交申請，較職訓局指引所訂的期限遲了 1 個月（見第 4.5(b) 段）；
- (b)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規定，院長如支持申請，則須提交行動計劃／接任計劃，以便於延任期屆滿後填補該職位。不過，在 8 宗 (47%) 個案中，院長支持申請，卻沒有按照規定提交行動計劃／接任計劃；
- (c) 在 2 宗 (12%) 個案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延任會否阻礙局內較低職級的合資格人員晉升（見第 4.5(a) 段）；
- (d) 在 13 宗 (76%) 個案（獲批准的延任期由 1 至 14 個月不等）中，沒有文件證據顯示職訓局曾考慮申請人的身體狀況是否良好（見第 4.5(a) 段）；及
- (e) 在 10 宗 (59%) 個案中，申請人於退休日期或延任期屆滿當日前僅 16 天至 3 個月才獲通知申請結果，少於訂明的 4 個月（見第 4.5(b) 段）。

4.7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適時處理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並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得到遵從。

需要盡量避免長期署任安排

4.8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

其他行政事宜

- (a) 署任安排旨在讓按舊／新薪酬福利制度受聘的全職人員擔任某懸空職位的職務，或在某實職人員因故暫時缺勤期間代理其職務；
- (b) 署任安排分為 3 種：
 - (i) **署任較高職級** 人員擔任某較高職級職位的職務；
 - (ii) **兼署任較高職級** 人員除了擔任本身職位的全部職務之外，還兼任某較高職級職位的職務；及
 - (iii) **兼署任同一職級** 人員除了擔任本身職位的全部職務之外，還兼任某相同或相若職級職位的職務；
- (c) 連續署任至少 30 個曆日的人員可獲發署任津貼；
- (d) 安排人員長期署任或兼署任較高職級，可能會導致該人員日後被選定實任該較高職級職位；及
- (e) 安排人員長期兼署任較高職級或同一職級並不理想，也難以持續，因為在有關安排下，人員除了擔任本身的職務之外，也須長時間兼任署理職位的職務。

4.9 在 2016–17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為期 1 個月或以上的署任安排有 223 項（包括署任較高職級、兼署任較高職級和兼署任同一職級），涉及 146 名人員。在該 5 個年度間所支付的署任津貼總額為 1,230 萬元，每年由 170 萬元至 450 萬元不等。審計署留意到，在該 223 項署任安排中，有 18 項 (8%) 的人員連續擔當 2 項署任安排，期間沒有間斷。因此，該 18 項署任安排下只有 9 段署任期。上述 223 項署任安排下合共有 214 段署任期，每段由 1 個月至 3.4 年不等（見表八）。

表八

青年學院人員的署任期
(2016–17 至 2020–21 財政年度)

署任期	署任期數目	
半年或以下	154	(72.0%)
半年以上至 1 年	38	(17.7%)
1 年以上至 2 年	19	(8.9%)
2 年以上至 3 年	2	(0.9%)
3 年以上	1	(0.5%)
	(註)	
總計	21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署任期最長為 3.4 年。

4.10 審計署留意到，職訓局並沒有頒布指引，說明長期署任安排歷時多久才算不理想和難以持續，因而應加以避免（見第 4.8(d) 及 (e) 段）。審計署認為，長期署任安排指引有可改善之處，青年學院也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作出長期署任安排。

沒有把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記錄在案

4.11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

- (a) 青年學院須對所有新入職的教學人員進行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以確定準受聘人是否有指明列表所載性罪行的刑事定罪記錄；及
- (b) 獲指派處理聘任事宜的人員須以書面記錄查核結果，並備存為正式的聘任記錄。

4.12 在 2018–19 至 2020–21 財政年度期間，青年學院聘請了 125 名新的教學人員。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20 名人員的聘任記錄，發現 3 名 (15%) 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並沒有按照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

其他行政事宜

4.13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按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

審計署的建議

4.14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加強措施，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並於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
- (b) 適時處理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並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得到遵從；
- (c) 制訂更清晰的長期署任安排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作出長期署任安排；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按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15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存貨管理

4.16 職訓局已向負責物料供應事宜的員工發出《物料供應守則》。根據該守則：

- (a) 院長負責委任物料管制人員，協助他監督其職權範圍內所有與物料供應及採購有關的事宜；及
- (b) 物料管制人員負責：
 - (i) 巡查每個由他直接管理的貨倉，每兩年至少一次，並向院長匯報巡查結果；及
 - (ii) 不定期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需要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提交盤點報告

4.17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青年學院共有 12 248 件存貨，購買成本總額為 8,050 萬元。該等存貨主要包括 9 768 件 (79.8%) 電腦設備、1 399 件 (11.4%) 視聽器材及 442 件 (3.6%) 工作坊和實驗室設備。每年，職訓局總部都會向青年學院發出備忘錄，列明周年盤點的要求及程序，以及向總部提交盤點報告的期限。

4.18 在 2015–16 至 2020–21 這 6 個財政年度，青年學院進行了 4 次周年盤點 (註 22)。審計署審查了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就該 4 次周年盤點向職訓局總部提交的 32 份 (8 × 4) 盤點報告，發現下列情況：

- (a) 在該 32 份報告中，16 份 (50%) 遲交，延誤時間由 6 天至 5.1 個月不等，平均遲了 2.1 個月；及
- (b) 在該 16 宗個案中，有 13 宗 (81%) 的盤點工作甚至是在提交盤點報告期限屆滿後才完成，延誤時間由 6 天至 4.8 個月不等。

4.19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在期限屆滿前向職訓局總部提交盤點報告。

需要就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制訂更清晰的指引

4.20 職訓局總部曾於 2017 年就盤點程序進行檢討，之後提出了一些建議。根據有關建議，自 2017–18 財政年度起，青年學院每兩年須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一次，並向職訓局總部提交一份經點算的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清單。

4.21 審計署留意到，4 所院校未有把任何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因此並沒有進行相關盤點工作。審計署審查了其餘 4 所院校分別在 2017–18 至 2018–19 和 2019–20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這兩個周期內，就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所提交的盤點報告。審計署發現，在 2019–20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這個周期，2 所 (50%) 院校並沒有進行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工作。

註 22：2016–17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由外聘審計師負責，青年學院無須進行周年盤點或提交盤點報告。至於 2019–20 及 2020–21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由於期間出現大型公眾活動和冠狀病毒疫情，情況特殊，因此已合併進行。

其他行政事宜

4.22 審計署也審查了 8 所青年學院院校的存貨清單，留意到各院校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不一致（例子見附錄 J）。

4.23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發出指引，說明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此外，青年學院也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要求得到遵從。

需要確保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

4.24 根據職訓局的指引：

- (a) 除周年盤點外，青年學院還須不定期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每年至少一次；
- (b) 突擊抽查及周年盤點須交錯進行，以盡量提高物料監控工作的整體成效；及
- (c) 負責抽查的人員應把結果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而有關人員也須更新和保存該記錄冊。

4.25 審計署審查了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在 2015–16 至 2020–21 期間每個財政年度的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記錄，發現下列情況：

- (a) 6 所 (75%) 院校並沒有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當中 5 所 (83%) 沒有備存抽查記錄冊；及
- (b) 2 所院校進行了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當中 1 所 (50%) 的抽查記錄冊只簡單記錄有關結果。舉例而言，記錄冊只記錄檢查了 8 件辦公室設備，但並無註明檢查了哪 8 件設備。

4.26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院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把結果妥善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

需要確保適時註銷遺失物品

4.27 根據職訓局的《物料供應守則》，如發現遺失物品或盤虧：

- (a) 須填妥盤點差異表，並把該表提交職訓局總部；及
- (b) 須盡快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提交指定人員審批，並把申請表副本電郵至職訓局總部，以作記錄。

4.28 審計署審查了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在 2015–16 至 2020–21 財政年度這 6 年期間的盤點工作及註銷申請記錄，發現下列情況：

- (a) 在 2010 年起遺失的書籍中，有 12 本 (總值 947 元) 是在審計署提出查詢後，有關院校才於 2021 年 7 月提交註銷遺失物品申請，該等申請於同月獲批；及
- (b) 在 2018–19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中，發現有 3 本書遺失，總值 114 元。直至 2021 年 4 月，即完成盤點工作兩年多後，有關院校才提交盤點差異表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該宗申請其後於同月獲批。

4.29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適時提交盤點差異表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審計署的建議

4.30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在期限屆滿前提交盤點報告；
- (b) 發出指引，說明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要求得到遵從；
- (c)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把結果妥善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提交盤點差異表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31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學生支援服務

4.32 8 所青年學院院校均設有學生發展處，負責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以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有關服務包括：

- (a) 學生輔導服務；
- (b) 職業諮詢服務；
- (c) 學生發展活動；
- (d) 課外活動；及
- (e) 其他學生事務及相關服務。

需要在舉辦學生活動方面作出改善

4.33 學生發展處為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生活動，當中有些是聯校活動，有些則是為個別院校學生而辦的。在 2020/21 學年，學生發展處舉辦了 360 項活動（見表九）。

表九

學生發展處舉辦的學生活動數目
(2020/21 學年)

院校	活動數目	活動時數
九龍灣	62	120.8
葵涌	25	130.0
葵芳	26	109.5
薄扶林	14	27.0
天水圍	30	56.5
將軍澳	15	55.0
屯門	44	169.5
邱子文	37	150.5
聯校活動 (註)	107	147.6
總數	360	966.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這些聯校活動是為所有青年學院學生而舉辦的。

4.34 審計署分析了在 2020/21 學年舉辦的學生活動，留意到下列情況：

- (a) **各所青年學院院校所舉辦的活動時數不一** 各院校所舉辦的活動時數不一，由薄扶林院校的 27 小時至屯門院校的 169.5 小時不等 (見表九)；
- (b) **部分活動沒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 在所舉辦的 360 項活動中，有 40 項 (11%) 沒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
- (c) **部分活動的參加人數未能達到目標** 在 320 項有訂定目標參加人數的活動中，有 225 項 (70%) 未能達標，當中 40 項 (13%) 的參加率更低於 50% (見表十)；及

表十

活動參加率
(2020/21 學年)

參加率	活動數目
≥100%	95 (30%)
90% 至 <100%	42 (13%)
80% 至 <90%	49 (15%)
70% 至 <80%	40 (12%)
50% 至 <70%	54 (17%)
30% 至 <50%	31 (10%)
<30%	9 (3%)
總數	32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 (d) **沒有就部分活動進行評估** 學生發展處製備評估表，以收集學生對其所參加活動的意見。在 360 項活動中，有 86 項 (24%) 沒有進行評估。

4.35 審計署認為青年學院需要：

- (a) 檢視 8 所院校的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存在差異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理順這些差異，以確保能完全滿足每所院校學生的需求；
- (b) 因應情況訂定學生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
- (c) 查明部分學生活動的參加率顯著低於目標的原因，以汲取經驗，在日後加以改進；及
- (d) 在適當情況下評估所舉辦的學生活動。

審計署的建議

4.36 審計署 *建議* 職訓局執行幹事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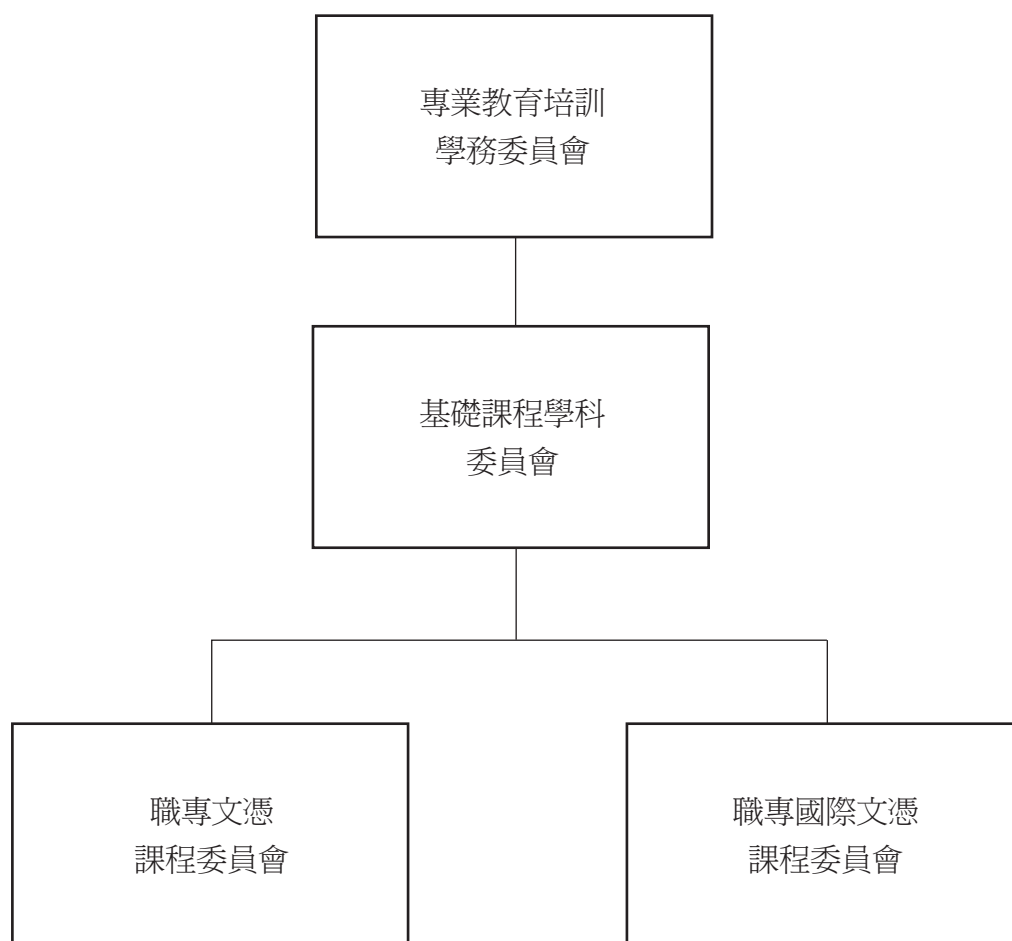
- (a) 檢視 8 所院校的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存在差異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理順這些差異，以確保能完全滿足每所院校學生的需求；
- (b) 因應情況訂定學生發展處所舉辦的學生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
- (c) 查明部分學生活動的參加率顯著低於目標的原因，以汲取經驗，在日後加以改進；及
- (d) 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學生發展處所舉辦的學生活動。

職業訓練局的回應

4.37 職訓局執行幹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附錄 A
(參閱第 1.9 段)

青年學院負責學術事務的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錄 B
(參閱第 2.13(a) 段)

培訓課程的入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入讀率 (%)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0 至 < 50	1 (2%)	0 (0%)	1 (2%)	1 (2%)	2 (4%)
50 至 < 80	4 (9%)	2 (4%)	7 (16%)	5 (10%)	11 (25%)
80 至 < 90	5 (11%)	5 (11%)	1 (2%)	8 (18%)	9 (20%)
90 至 < 100	14 (31%)	7 (16%)	14 (31%)	7 (16%)	5 (11%)
100 (目標)	1 (2%)	1 (2%)	0 (0%)	4 (9%)	0 (0%)
>100 至 110	6 (13%)	8 (18%)	6 (13%)	4 (9%)	10 (22%)
>110 至 120	5 (11%)	10 (22%)	4 (9%)	6 (14%)	3 (7%)
>120 至 150	6 (14%)	9 (20%)	9 (20%)	8 (18%)	4 (9%)
>150 至 220	3 (7%)	3 (7%)	3 (7%)	2 (4%)	1 (2%)
總計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收生不足課程的 平均入讀率	87%	86%	83%	81%	77%
超額收生課程的 平均入讀率	125%	125%	126%	129%	115%
全部課程的 平均入讀率	104%	112%	104%	104%	9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所有課程的目標入讀率均為 100%。

附錄 C
(參閱第 2.13(b)(i) 段)

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留讀率 (%)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80 至 < 85	3 (21%)	1 (7%)	3 (21%)	3 (21%)	0 (0%)
85 至 100	11 (79%)	13 (93%)	11 (79%)	11 (79%)	14 (100%)
總計	14 (100%)	14 (100%)	14 (100%)	14 (100%)	14 (100%)
平均	88%	89%	87%	87%	95%
未能達標的課程 數目	3 (21%)	1 (7%)	3 (21%)	3 (21%)	0 (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所有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目標留讀率均為 85%。

附錄 D
(參閱第 2.13(b)(ii) 段)

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留讀率 (%)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80 至 < 90 (a)	0 (0%)	0 (0%)	0 (0%)	2 (15%)	1 (8%)
90 至 < 95 (b)	2 (15%)	6 (46%)	7 (54%)	5 (39%)	2 (15%)
95 至 100	11 (85%)	7 (54%)	6 (46%)	6 (46%)	10 (77%)
總計	13 (100%)	13 (100%)	13 (100%)	13 (100%)	13 (100%)
平均	95%	95%	94%	93%	97%
未能達標的課程 數目 (c) = (a) + (b)	2 (15%)	6 (46%)	7 (54%)	7 (54%)	3 (2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所有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目標留讀率均為 95%。

附錄 E
(參閱第 2.13(b)(iii) 段)

**兼讀制課程的留讀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留讀率 (%)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60 至 < 70 (a)	1 (6%)	0 (0%)	0 (0%)	0 (0%)	0 (0%)
70 至 < 80 (b)	0 (0%)	0 (0%)	0 (0%)	0 (0%)	0 (0%)
80 至 < 90 (c)	2 (11%)	2 (11%)	0 (0%)	1 (6%)	0 (0%)
90 至 100	15 (83%)	16 (89%)	18 (100%)	17 (94%)	18 (100%)
總計	18 (100%)	18 (100%)	18 (100%)	18 (100%)	18 (100%)
平均	93%	94%	94%	94%	96%
未能達標的課程 數目 (d)=(a)+(b)+(c)	3 (17%)	2 (11%)	0 (0%)	1 (6%)	0 (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所有兼讀制課程的目標留讀率均為 90%。

附錄 F
(參閱第 2.13(c) 段)

**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畢業生的就業率
(2015 至 2019 年)**

就業率 (%)	課程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0 至 < 50 (a)	1 (4%)	1 (4%)	0 (0%)	0 (0%)	0 (0%)
50 至 < 70 (b)	3 (12%)	3 (12%)	2 (8%)	2 (8%)	2 (8%)
70 至 < 85 (c)	7 (28%)	7 (28%)	5 (20%)	6 (24%)	7 (28%)
85 至 100	14 (56%)	13 (52%)	18 (72%)	17 (68%)	15 (60%)
其他 (註)	0 (0%)	1 (4%)	0 (0%)	0 (0%)	1 (4%)
總計	25 (100%)	25 (100%)	25 (100%)	25 (100%)	25 (100%)
平均	82%	82%	88%	90%	88%
未能達標的課程 數目 (d) = (a) + (b) + (c)	11 (44%)	11 (44%)	7 (28%)	8 (32%)	9 (3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就部分課程而言，所有回應畢業生就業調查的畢業生均表示，他們在畢業後修讀全日制進修課程或並沒有求職。因此，就業率並不適用於這些課程。

附註：

- (a) 所有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目標就業率均為 85%。
- (b) 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共有 27 項，當中 2 項 (即為中六離校生開辦的職專文憑 (健體及運動) 課程，以及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職專文憑 (鐘錶) 課程) 分別到 2016 和 2017 年才有第一批畢業生。

附錄 G
(參閱第 2.13(d) 段)

培訓課程的及格率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

及格率 (%)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70 至 < 80	0 (0%)	0 (0%)	0 (0%)	2 (4%)	1 (2%)
80 至 < 90	7 (16%)	8 (18%)	7 (16%)	6 (14%)	17 (38%)
90 至 100	38 (84%)	37 (82%)	38 (84%)	37 (82%)	27 (60%)
總計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平均	94%	94%	93%	92%	91%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青年學院並沒有就及格率訂定目標。

附錄 H
(參閱第 2.13(e) 段)

培訓課程的學生滿意程度
(2015/16 至 2018/19 學年)

學生滿意程度 (10 分制)	課程數目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5 至 <6	1 (2%)	0 (0%)	1 (2%)	0 (0%)
6 至 <8	33 (73%)	37 (82%)	37 (82%)	36 (80%)
8 至 10	11 (25%)	7 (16%)	7 (16%)	8 (18%)
其他 (註)	0 (0%)	1 (2%)	0 (0%)	1 (2%)
總計	45 (100%)	45 (100%)	45 (100%)	45 (100%)
平均	7.48	7.45	7.48	7.5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註：課程質素分析報告並沒有載列 2016/17 學年日間兼讀制空調製冷證書課程和 2018/19 學年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 (氣體燃料工程) 課程的學生滿意程度。

附註：

- (a) 青年學院並沒有就學生滿意程度訂定目標。
- (b) 2019/20 學年並沒有學生滿意程度的數字，原因是該學年的面授課程因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告暫停，因此並沒有進行學生問卷調查。

附錄 I
(參閱第 2.13(f) 段)

**僱主對全日制及兼讀制日間課程的滿意程度
(2014 至 2018 年)**

僱主滿意程度 (10 分制)	課程數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4 至 <5	0 (0%)	0 (0%)	1 (5%)	1 (3%)	0 (0%)
5 至 <6	1 (4%)	1 (5%)	1 (5%)	0 (0%)	1 (4%)
6 至 <8	18 (72%)	15 (79%)	13 (59%)	24 (75%)	24 (89%)
8 至 10	6 (24%)	3 (16%)	7 (31%)	7 (22%)	2 (7%)
總計	25 (100%)	19 (100%)	22 (100%)	32 (100%)	27 (100%)
平均	7.33	7.11	7.3	7.17	6.9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

附註：

- (a) 青年學院並沒有就僱主滿意程度訂定目標。
- (b) 青年學院畢業生的僱主意見調查在畢業生畢業後一年才進行的。因此，某一年的課程質素分析報告所匯報的僱主滿意程度，是前一年畢業生的僱主的滿意程度。
- (c) 僱主對青年學院畢業生的滿意程度，是根據每年進行的僱主意見調查所得。在 2015/16 至 2019/20 學年期間，青年學院每年均有開辦的課程為 27 項全日制課程及 14 項日間兼讀制課程 (即合共 41 項課程)，但部分課程並沒有僱主參與調查。因此，每年具有僱主滿意程度表現指標的課程數目會有所不同，而且少於 41 項。

附錄 J
(參閱第 4.22 段)

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歸類不一致的例子
(2017-18 至 2018-19 財政年度)

存貨項目	歸類為貴重和 具吸引力物料		沒有歸類為貴重和 具吸引力物料		備存有關 存貨項目 的院校 總數
	院校 數目	原先的單位 成本 (千元)	院校 數目	原先的單位 成本 (千元)	
投影機	1	2.7 至 41.5	7	2.6 至 85.4	8
髮廊納米 噴霧機	1	72.0	1	72.0	2
相機	4	2.0 至 26.5	4	2.3 至 34.9	8
手提電腦	3	5.2 至 27.2	5	3.7 至 28.1	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青年學院記錄的分析